

证券代码：834227 证券简称：国联环科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18 年度仍将继续发生，主要是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作为承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和关联方借款及担保事项，详见下表：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18 年度仍将继续发生：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不超过 60 万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焚烧费	不超过 1500 万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费	不超过 500 万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焚烧费	不超过 350 万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水电费	不超过 350 万

2.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 亿元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不超过 450 万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收入	100 万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收入	2500 万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低储值燃料销售	150 万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社保	35 万
无锡国联华光工程电站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技术服务费	600 万

4. 关联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预计发生额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租赁	250 万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	200 万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机器设备	300 万

5. 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货币资金	币别	金额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000 万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保证金	人民币	300 万

二、关联方简介

1.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份，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4.81%的股份。

3.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其与公司控

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最终持有其 100%的股份。

4.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最终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2.5%的股份。

6.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7.5%的股份。

7.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5%的股份。

8.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法人，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李雄伟、钟文俊、杨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2 名，少于 3 名，因此，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长期合作，与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国联新城投

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可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委托物业管理、租赁花卉等为公司正常营业提供必要的保障，并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2、本公司与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其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通过为其提供污泥处置服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本公司与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可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目的在于充分利用本地资源，通过协同效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脱水后污泥的最终安全处置，并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4、本公司与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因为固定资产租赁、生产厂房租赁、生产设备租赁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可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通过协同效应降低公司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5、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因为流动资金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可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目的在于充分利用财务

公司的资源，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并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